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012.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合格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1,9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5,139.5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773.98	42.24%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356.90	41.96%
3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2	3,123.3	78.24%
<b>合计</b>	-	-	16,192	8,254.1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 00001740	387,408.85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2,166,091.58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3,363,120.2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0,819,212.64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 00001741	3,126,753.54
<b>合计</b>	-	-	49,862,586.90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此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项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协定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协定存款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协定存款产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协定存款产品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